

合神心意

大衛是合神心意的人（徒十三22）；在他尚未出現在人前的時候，神已為他見證，說他合祂的心意（撒下十三14）。神向他應許，要使他的家和他的國永遠堅立，他的國位也必堅定，直到永遠（撒下七16）；然後，按照這個應許，道成肉身，降生在大衛的後裔中，在世傳道時，願意被稱作大衛的子孫（Son兒子）。

合神心意？因為他常把祂的神擺在生命中的第一位。

當歌利亞向以色列軍討戰、罵陣時，掃羅和以色列眾人聽見這非利士人的聲音，就驚惶，極其害怕（撒下十七11），趕快逃跑（撒下十七24）。看似一群膽怯、懦弱無用的草民，可是在大衛眼中，歌利亞是未受割禮的人，罵的，是永生神的軍隊（撒下十七26）；而罵永生神的軍隊，是在罵帶領以色列軍隊的神（撒下十七45）。

掃羅因嫉恨而追殺他，他卻不因此論斷自己（參：林前四1-6），只求在神的面前無虧。他有兩次機會可以隨手擊殺掃羅、輕易擺脫生命的威脅；他的屬下也認為是神照所應許的，把「他的仇敵」交在他手裡，甚至求大衛讓他動手（撒下二六8）。但在大衛的眼裡，掃羅卻是「神的受膏者」，連割下他的衣襟都心中自責（撒下二四5）——在意的，不是眼前的情勢，而是神的命定，和祂隨己意揀選的權柄。「仇敵」和「神的受膏者」之間是很細的一條線，需要智慧來界定。

大衛合神心意，卻不是完全人。他跟我們有一樣的性情，會被私心和情慾所困，只不過他敢於認錯，願意把自己誠誠實實的擺在神的面前，受祂的判斷。他曾與烏利亞的妻同寢，犯下大罪，且設計殘害烏利亞——一個對祂和他的國願意忠心至死的赫人。以常人的道德倫理來判斷，他愧對烏利亞，無顏見人。然而，當先知拿單來指責他時，他直接的反應，卻是「我得罪神了」（撒下十二13）。

沒錯，他對不起烏利亞，愧對愛他擁戴他的百姓；但最讓他在意的，是神！神應許他：「無論往哪裡去，都要與你同在」、「要堅立你的國位到永遠」。他卻在自己身上為撒但（原文意思：the accuser控告者）留下被控告的空間（啟十二10），也給牠褻瀆神的機會（撒下十二14）。大衛知道在神的公義之前，必須為自己的罪付出代價：如神藉先知所說，家中必興起禍患攻擊他（撒下十二7-12）。

當他的親生兒子押沙龍叛變，收買民心（撒下十五6），向耶路撒冷進襲時，大衛不願合城的人受傷損，只好棄城逃亡。祭司撒督和利未人抬了約櫃出城，要跟著他逃。大衛卻對撒督說：「將神的約櫃抬回城去。我若在神眼前蒙恩，祂必使我回來，再見約櫃和祂的居所。倘若祂說：『我不喜悅你』，看哪，我在這裡，願祂憑自己的意旨待我！」。

這是他最需要約櫃的時候。儘管許多百姓跟著押沙龍叛離，他們畢竟必須來到約櫃前獻祭；帶著約櫃走，或可利用約櫃昭告百姓來歸。但他更知道自己無法「利用」神的物自保，他真正需要的，是神的憐憫！他說：我向你犯罪，惟獨得罪了你；在你眼前行了這惡，以致你責備我的時候顯為公義，判斷我的時候顯為清正（詩五一4）。

在押沙龍的追殺中，大衛看的，不是兒子的大逆不道或自己的冤屈，而是神的公義！他要在神的公義中祈求額外的憐憫，求神「掩面不看他的罪，塗抹他一切的罪孽」，「為他造清潔的心，使他裡面重新有正直的靈」（詩五一9-10）；深信，憂傷痛悔的心神必不輕看。

大衛按神的旨意服事了他那一世的人，就睡了（徒十三36），留下合神心意的典範。我們沒有一世代的人好服事，只求在周遭所愛的人中學習用誠實的心事主。